

# 第一章 导论：有关学术研究 动态的透视与思考

## 一 西方史学家有关西欧封建王权的 传统学理模式及其修正

### （一）西欧封建王权——一个模糊 而复杂的政治史现象

在世界中世纪史上，封建王权是封建主阶级统治权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封建国家权力的最高象征，具有阶级压迫和社会管理这两项主要职能。它的这种阶级本质和公共权力属性，是由封建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矛盾所决定的。这是历史上所有封建王权必然具有的共性。然而，由于世界各地、各国封建社会的具体情况不尽一致，各封建王权也必然带有各自的历史特征。在中国，很早就在大河流域水利农业社会形成的基础上酝酿起早熟的古代政治文明，建立起君主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的宗法—政治体制与比较完备的国家官僚政府机构，君主掌有国家的行政、财政、司法与军事诸方面的统治大权，所谓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这一状况的真实写照。君主的这种强大的国家公共政治权威及其相应的一套政治集权体制，虽然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各种政治动荡的冲击，但到了中古时代却能够完整地保存下来，并且不断巩固与强化。正是得益于这一套丰厚的君权政治遗产，封建

时代的中国皇帝，也就能够在封建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强大的专制主义的封建皇权，对国家的土地制度与所有臣民无论是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拥有至高无上的国家公共政治权威。所谓“天下受命于天子”所谓“朕即国家”其实正是君权支配着国家政治生活的象征。

相比之下，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欧封建王权，则显示了另一种鲜明的历史特殊性。在中古西欧，封建王权是在日耳曼民族大迁徙的浪潮摧毁了古罗马帝国国家制度的时代转折中孕育的，是在蛮族王国较原始的政权构架之中和封建土地等级所有制的基础上兴起的，是在罗马教会神权政治文化传统的影响下形成的。复杂的社会历史背景，为西欧封建王权烙上了特有的时代印痕：国王具有王国君主与封建宗主的双重身份和权力，王权体现了国家公权、公法与封建私权、私法的合一，其性质与地位的确难以评判。因此自从 20 世纪 30 年代法国著名的中古政治史家小杜塔伊创立了“封建王权”一词后，当代西方的中世纪政治史学术界就一直试图对这一重要学术概念作精当的诠释，但始终未能作出一个明确的权威性定义。当代美国著名学者 W. L. 沃伦在谈到中古西欧的封建王权时曾说，“王权是最重要而又最难以理解的中世纪的政治特征。它的起源与本质对它来说样式特多，以至于在一个定义的范围难以被理解，或难以被归纳为一种简单的概念”<sup>①</sup>。另一位美国著名史家 S. 佩因特更是明确指出，在对西欧封建政治史的研究中，“封建王权一词被许多作者一直如此随便地使用，以至于在通用上去界定它就特别困难”。不过佩因特认为，如果以具有封建宗主与国王这双重身份作为认定标准，那么只有中古西欧的英国、法国与德意志这三个大国才有完整意义的封建王权。在这几

W. L. 沃伦 (W. L. Warren):《亨利二世》伦敦, 1983 年版 第 242 页。

个国家中，一开始就有一个日耳曼王权（Germanic monarchy）后来随着社会封建化的加深又转化为封建王权（feudal monarchy）；而在英、法两国则“各有一个将古代国王的权力与封建宗主的特权相结合的强大的王权”<sup>①</sup>。国王既有日耳曼国王的权力，也有封建的宗主权（Suzerainty）；但他并未详细说明国王的这两种权力孰重孰轻以及王权的实际地位究竟如何，而仅仅是含糊其辞地指出“封建国王至少在理论上保有国王的权威，其封建宗主权只是一种补充”<sup>②</sup>。法国著名史家 G. 福尔坎对此所下的定义同样不明了，他指出“‘封建王权’一词代表了一种十分重要的历史现象。当国王从他的封建特权中获得了他的权力的本质，这个王权就是封建的”<sup>③</sup>。当然，要对此下一个众所认同的精确定义远非易事。在特定的中世纪西欧社会历史背景下，国王虽有公共政治权威但不甚明朗，有国家统治机构却相当粗陋，有贵族领主和教会的支持但也受到封建政治离心倾向的威胁与教会神权的挑战，有君主中央政治集权的进程但却相对缓慢并时而中断。这样，西欧封建王权的性质和地位，也就成为一个不易评估的疑难问题。诚如英国学者扎考尔所指，复杂的历史背景使“中世纪社会中国王的地位变得

① S. 佩因特（S. Painter）：《封建王权的兴起》伦敦，1964 年版，导论第 5 页。S. 佩因特还在此对欧洲中古的“王权”作了分类。他指出，从 10 世纪开始，随着社会的封建化，英国、法国与德意志三国的“日耳曼王权”在不同的时间与环境中，逐渐转化为“封建王权”，其中的一个特征就是在王国中形成了封建等级制度，国王也具有封建“宗主”的身份。而在丹麦、挪威、瑞典等斯堪的那维亚诸王国、基辅罗斯、西班牙的诸小王国却没有这样的发展状态，故其统治权力“从未成为完整的封建王权”。

② S. 佩因特：《封建王权的兴起》导论第 4 页。

③ G. 福尔坎（G. Fourquin）：《中世纪的领主权与封建制度》，伦敦，1976 年版，第 102 页。

模棱两可”让人难以界定。<sup>①</sup>因此,尽管西方学者多年来对西欧封建王权勤勉探究,成果不少,但难免留下某些学术缺陷和困惑,甚至迄今尚无一个有关封建王权的明确的“权威”定义。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西欧封建王权是最为复杂的政治史现象之一,也是一个极为深奥的历史研究领域。

## (二) 西方学者的“宪政主义”学术取向

作为一种十分模糊的政治史现象,西欧封建王权本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历史产物,对这一特定类型的封建王权之性质与地位的研判,应当从其赖以生成的社会历史大背景着手,并根据其运作与发展的实际状况来分析。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或囿于“西方中心主义”的历史观,或为其现实的政治理想辩护,19世纪西方的资产阶级“宪政主义”史学家在考量中古西欧的封建政治时,就极其钟情于“宪政理想”的演绎模式,由此而相当程度地曲解了有关封建王权的诸重要问题。

在西方“宪政主义”本是形成于17世纪英国的一种近代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理想。当时,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以菲尔麦等为代表的“保皇派”即所谓的“托利党”竭力地为英国王权的政治统治辩护。他们在鼓吹君权神授的同时,将法国政治思想家波丹的“主权”论作一改造,将王权与国家主权等同起来,否定民众依据所谓的“自由”或“契约”的权利来进行革命的合理性。由此,菲尔麦等人认为,国会只是一个纯粹的顾问机构,必须听命于国王,国王拥有最高立法权。他还声称:“在一个君主国家,国王必

<sup>①</sup> N. 扎考尔(N. Zacour):《中世纪制度导论》伦敦,1978年版,第97页。

须居于法律之上”<sup>①</sup>。与此同时 在批驳‘托利党’的观点时 以洛克等为代表的所谓“辉格党”人则把国家看成是民众与君主根据“契约”而建立的社会管理机构 把国王看成是受人民委托的国家管理者而不是国家主权的所有者，鼓吹人民的“天赋”自由权利与国会的立法权，倡导“王在法下”与国王听命于国会的“宪政”主张。有史家在评判这场政治论战时指出，“很明显，托利党采取的是‘封建’的国家观，而辉格党崇奉的是‘资产阶级’的国家观”<sup>②</sup>。

辉格党的‘宪政主义’政理想 长期在英国社会中流行 在思想文化领域影响深远 成为 19 世纪以英国著名的学术大师 W. 斯塔布斯为首的政治史家、法律史家诠释中古西欧封建政治的指导思想。这批所谓的‘宪政主义’史家的学术取向 就是从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特别是‘辉格党’人的启蒙思潮中 去摄取社会契约、自由平等、法权至上、权力分离等思想的营养 竭力回溯到中古西欧社会的所谓“日耳曼传统（“条顿传统”）中去探寻近代资产阶级宪政理想和宪政国家的历史源头。因此，当他们用这种宪法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去解释历史时，常常放大残留在中古社会中的日耳曼原始民主制的观念和习俗 结合国王的有限权力和封建离心倾向 依据近代宪政图式进行阐发；或从近代西方的代议制政府、主权国家等既定的政治概念出发 去分析和论证中古西欧政治 将封建制与国家、国王的个人权威与国家的政治权力对立起来。

以斯塔布斯为首的‘牛津学派’对中古英国政治史的解释堪称典型。斯塔布斯的名著《英国宪政史》可谓是一部贯穿了‘宪政主义’史学观的代表作。在此书中 他竭力地论证所谓的日耳曼‘自

<sup>②</sup> J.R. 威斯顿 (J.R. Western) :《王权与革命》 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1985 年版 第 13、31 页。

由民主政治传统‘对英国中世纪’宪政’制度形成的决定意义 将贵族、教会说成为专制王权的天然反对派，是自由平等的卫士。例如 在斯塔布斯看来，1215 年部分贵族对约翰王的反叛是为了争取‘自由’的权利 大宪章的条款’可以被视为到目前为止能够说是已经存在的国会历史的一种概述”其中蕴含了民族的‘自由’精神。他指出 在当时 贵族决不是为了维护自身的特权而自私地斗争 而是为了争取整个民族的‘自由’与财产权利。大宪章是‘统一的民族行动’的产物 它证明‘教会、贵族和民众第一次完全地作为一个整体来行动’<sup>①</sup>。在论述诺曼征服前后的英国宗教史时 他指出 教会不仅是文明的传播者、国家政治统一的‘黏合剂’而且更是‘专制统治的敌手’及‘自由和被压迫者的卫士’在‘灾难性’的诺曼征服中，“教会的自由是古代自由传统得以延续的惟一形式，它再次成为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的纽带，给被压迫者以一种对专制君主的遏制力量，使他们赢得了新的自由和复兴传统的自由，去联合诺曼人与英格兰人抵抗专制暴君”<sup>②</sup>。在斯塔布斯的视野中 那些所谓的‘专制暴君’就是违背日耳曼‘自由民主政治传统’而大搞个人独裁的国王。斯塔布斯在论述威廉一世时就指出“威廉是他自己的大臣”他没有受到任何真正的限制 无论是法律的还是意识上的限制，而只是根据个人的意志来统治王国，“他的统治是专制暴君的统治，尽管他容许旧的国家和制度的形式存在’<sup>③</sup>。

基于同样的学术取向，A. E. 弗里曼在他的《诺曼征服史》一书中 大力谴责‘诺曼暴君’对崇尚自由的英格兰的武力征服 认为征服并没有摧毁英格兰的自由传统与‘自治政府’的原则 具有民主

<sup>③</sup> W. 斯塔布斯 (W. Stubbs):《英国宪政史》牛津,1891 年版 第 1 卷 第 582—583、267—268、313 页。

精神的贵族的‘贤人会议’对王权专制举措的限制习惯 即使在诺曼征服后的一段时期也仍然发挥作用。他强调，“我们必须承认，支配着《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的精神与整个英格兰聚集在返回到葛德温之旗帜周围的精神是一样的”<sup>①</sup>。尽管诺曼人征服了‘具有鲜明自由主义精神与新教学识的英国人’但在此后几代人中，“我们使我们的征服者成为俘虏，英格兰再次成为英格兰”。他甚至声称 如果他生活在当时 他将高兴地在 大贵族葛德温及其子哈罗德国王的领导下与诺曼人战斗。后来的学者在评价弗里曼的学术观点时这样写道 弗里曼的观点表明 他‘全面坚持辉格党的史学传统 与其 17 世纪的前辈一样，带有当代的政治感情色彩’<sup>②</sup>；怀着对政治自由的热忱 他相信他在条顿传统的国家首先是在他的国家发现了这种政治自由’<sup>③</sup>。

以‘牛津学派’为代表的‘宪政主义’史学家对中古英国乃至西欧封建政治的诠释，带有十分浓厚的主观臆断的特征。这种以近代政治图景为样本去裁量中古政治的史学观点，虽然在本世纪日趋消沉 但它的思想底蕴仍不时产生其特有的学术效应 它所容纳的‘王在法下’、‘契约平等、主权分割’之类基调 也就不同程度地成为西方学术界解释西欧封建王权的理论参照坐标。因此，当代的一些西方学者 仍然将封建贵族视为封建王权的天然反对派 君主暴政的抵抗者与自由权利的捍卫者，把大宪章看做是西方自由民主的‘圣经’而在论证中古西欧封建的基督教会时 则倾向于将教会视为‘专制暴君’的强大天敌。有人就将 12 世纪著名英国神学

<sup>②</sup> 转引自 R. A. 布朗 R. A. Brown 的《诺曼人与诺曼征服》苏福克，1985 年版 第 1 页。葛德温即是诺曼征服前英国的威塞克斯伯爵。

古奇：《十九世纪的历史学与历史学家》，商务印书馆，1985 年版，下册 第 348 页。

家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以阐扬传统的“王权神授”思想为主旨的《论政府原理》一书 认定为是英国教会抨击‘独裁君主’践踏教俗法律的宣言书<sup>①</sup> 有人则宣称，在与英王亨利二世的冲突中遇害的大主教贝克特，是一位反对专制君主、争取教会自由乃至整个“民族自由”的无畏斗士<sup>②</sup>。

现实是历史的延伸 任何一种社会政治制度的渊源 都可以在其产生以前的历史社会中发现。中古西欧所特有的日耳曼原始民主制的观念和习俗以及贵族、教会势力对王权发展的制约 无疑与近代西方社会政治制度与政治理想有着某种程度的历史联系。从这一点看 西方‘宪政主义’史学家的这种‘回溯’式或‘逆推式’的考察，应当是无可厚非的与有价值的。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制度与政治理想，从根本上讲是资本主义发展与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产物 当然也与‘宪政主义’史学家津津乐道的中古西欧的所谓‘宪政因素’有一定的关系。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正确估价那些‘宪政因素’的影响。夸大那些十分微弱的‘宪政因素’的作用 必定要步入“传统”决定论的唯心史观的歧途 曲解那些‘宪政因素’将贵族、教会视为自由、民主的代表者与王权的‘天敌’，那就更偏离历史实际了。

### （三）“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

自 19 世纪末始 当西方‘宪政主义’的史学观在西欧封建政治

① C. J. 内德曼 (C. J. Nederman) 与 C. 坎贝尔 (C. Campbell):《教士 国王与暴君——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论政府原理》中的教权与俗权》，载 *Speculum* 1991 年第 3 期。

② J. C. 狄金森 (J. C. Dickinson):《中世纪英国教会史》伦敦, 1979 年版, 第 2 卷 第 158 页。

史领域中盛行之际，一些西方史学家则从其特定的“封建制度”或“封建主义”的学术概念出发，诠释出一个“西欧封建政治分裂”的统一学理模式。依据这一学术概念，西方学者一般将西欧封建社会理解为 9 至 13 世纪的一种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将其主要内容概括为：土地分封和相应的封君封臣制的形成，各级封建领主在其领地内拥有较独立的政治权力或司法权力，由此促使国家权力衰落，造成中央王权孱弱。这一“封建制度”的概念是 19 世纪的西方史学界确定的，它主要是从中古法兰克国家北部即卢瓦尔河与莱茵河之间的若干典型史实中归纳和抽象出来的，本是一个不尽准确和较为褊狭的学术概念。然而，西方学者在用它来解释中古西欧政治时，常常忽略了各国封建制及其对本国政治影响的差异性，脱离具体的历史实际，用学理思辨与逻辑推理的方式逐步构建起一个以“政治主权分割”为基调的“西欧封建政治分裂”的统一学理模式。

早在 19 世纪末，法国史学家 C. 贝蒙与 G. 莫诺就以加洛林帝国衰落瓦解的过程证明，土地分封及其形成的封建等级关系，使得“王权为了满足封建领主的利益而被肢解”从此，封建贵族瓜分了国家公共权力，大贵族在自己的封建领地内更是一个主权者，造成

在西方“封建制度”或“封建主义”(feudalism)概念的端绪可以追溯到数个世纪以前。在 16、17 世纪，大概是随着法国学者 G. 霍尔特曼、英国学者斯佩尔曼在对伦巴第 12 世纪的法律文献——《封土之律》(Libri Feudorum)研究的展开，封建(feudal)一词出现，被作为一种司法制度。此后，经过 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与 19 世纪史学家不断扩充其内涵才最后形成。有关西方学者对“封建制度”概念的界定，可参见马克垚先生的《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一书第三章，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冯先生的《论封建主义》一文，载《中国前近代史理论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了封建的‘君权无权’的无政府主义的政治状态。<sup>①</sup>这样的观点很快就得到美国耶鲁大学的历史学教授 A. B. 亚当斯的赞同。亚当斯强调说：“封建制度是一种政治组织形式，它让国家分裂成它所希望的那种细小的碎片，它实际上是一个个与国家相分离的独立单位”<sup>②</sup>。而德国海德堡大学的政治学教授 J. K. 布伦齐尔在论述国家政治理论时对此着重论述。布伦齐尔指出，以往的王权或以一个部落、一个民族或以一类联合起来的民众为基础，因而可以称之为民族的或民众的制度。与此不同，封建王权却是建立在封土制与封君封臣制的基础之上的，国王是最高领主，封臣从他那里获得权力、身份与财产并向他效忠，而大量存在于封建等级之外的民众，仅仅处在间接从属的关系之中。“这样，王权就当然是一个等级的或财产的制度”。作为封臣的领主从国王那里接受了土地与土地上的统治权，“他们不仅作为国家官员或政府的机构来统治，而且也像他们拥有采邑的同一方式以自己的权利为自己的目的来统治”，由此造成了某些特定的家族世袭占有地产与等级特权的局面。在此情况下，“国王不能拒绝授予其封臣以权威，他们拥有对此权威的世袭权利；国王也不能干涉那种权威的实施，不能界定或限制那种权威的范围。行政领域从根本上讲是独特的和独立的”。基于这样的认识，布伦齐尔进而论证道，在封建时代，“国家的存在仅仅是一形式，……大大小小的封臣阻碍和限制了中央权力，而不是作为它的代理人来行动，民族的生活被分裂成各种单独的形式，单个的国家被肢解成一批小的统

<sup>①</sup> C. 贝蒙与 G. 莫诺 (C. Bémont & G. Monod): 《中世纪的欧洲》纽约, 1902 年版 第 249—255、263 页。

转引自 C. 斯蒂芬森 (C. Stephenson) 的《中世纪制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1967 年版 第 231 页。

治权，个人特别是大贵族的意志和欲望得到了自由宣泄的空间，但整个制度的一致性的政治行动却成为不可能。惟有贵族是强有力的，王权拥有的是无力量的尊严”。布伦齐尔断言，正是由于封建制的推行，使得王国的军事权力与司法权力“被无数的领主和封臣所分割”而王权仅“被作为一件装饰品来保留”贵族则割据一方，成为地方上的实际统治者。<sup>①</sup>显然在布伦齐尔看来，土地分封基础之上的国王与封臣之间的封建等级关系，是封建国王之权威被分割的主要根源。因为土地的层层分授与封建等级制的形成，使得各级封建贵族逐渐掌握与垄断了其领地中的行政大权，导致王权孱弱。这一看法在西方流行甚久，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还有人认为，封建制度是一种国家政治主权分割的统治形式，“政治权力在许多领主中分割与趋向于将政治权力作为一种私人所有，是这一形式的特征”<sup>②</sup>。

在对西欧封建政治的研讨过程中，一些学者甚至明确地提出了所谓封建‘契约’对王权的限制，断定这种国王与其封臣之间‘平等’的‘契约’既使国王受到他对其封臣的诸种义务的羁勒，也使国王的权威难以直接凌驾在其直接封臣以外的所有封建主和自由人的头上。英国史学家 R. W. 卡莱尔等人就强调“封建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契约联系的制度”，它所体现的封君封臣之间双向互动的权利与义务的原则，始终制约乃至威胁着国王公共政治权威的存在，而使整个社会“趋向于无政府主义和分裂”。只有在古代国家政治原则复苏并驱散封建“契约”的阴霾和每个自由人“向国家主

<sup>①</sup> J. K. 布伦齐尔(J. K. Bluntschil):《国家理论》牛津,1921年版,第382—386页。

<sup>②</sup> J. R. 斯特耶(J. R. Stayer):《中世纪的治国术与历史观》普林斯顿,1971年版,第65页。

权效忠”时，国王的公共政治权威才确立起来。<sup>①</sup>此后，持此观点者日益增多。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英国著名的中世纪史家 N. 扎考尔仍然认为，在以“封建契约”为基础的政治体制中，“国王具有一个领主的特征”，“受到其对封臣的封建义务的束缚”。即便有教会赋予他“王权神授”的光环，也难以使其完全摆脱这一束缚。按照“契约”的原则，封臣可以要求国王“尽一个好领主的义务与责任”，“公正无私地”按他们的意愿来统治，并拥有“契约”赋予的抵抗国王的权利。<sup>②</sup>

有关的学术动态表明，在西方学者的“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看来，中世纪西欧的封建制度与封建王权始终处于相互矛盾的状态。封土制导致土地所有权和国家政治主权的同步分割，公共权威的碎化和下移，既将国王权力限制在其领地内，也使各级领主因分享权力而成为其领地中的实际政治主宰。这样，作为各级封臣的最高封君的国王，只能对其直接封臣行使封君权力，王权也就转化成封建的私家宗主权，受到封君封臣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束缚，由此而形成了王权孱弱、封建割据的无政府状态。正是依据这一学理模式，西方的中世纪政治史学者一般只承认 9—13 世纪的西欧王权为封建王权，认为在此之前的是古代日耳曼王权或基督教的神权政治的王权，在此之后的则是等级君主制或议会君主制。

应当说，这一“西欧封建政治分裂”的学理模式并非是不经之谈，它在某种程度和某些层面上是符合历史实际的。在中古西欧，封建土地所有权确实是一切政治权力的重要基础，它既与政

<sup>①</sup> R. W. 卡莱尔 (R. W. Carlyle) 与 A. J. 卡莱尔 (A. J. Carlyle) :《中世纪政治学说史》伦敦, 1903—1936 年版 第 3 卷 第 74—75 页。

<sup>②</sup> N. 扎考尔 :《中世纪制度导论》第 98 页。

治统治权合一，又与封建等级制相联。封建贵族最初在其领地内所拥有的不同程度的封建特权，和他们与国王之间所存在的某些封建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对国王在王国中的最高政治权威的树立与发展的确有着不利的影响，在某些特定的时期甚至还显示出严重的阻碍效应。但总的来看，这一学理模式所赖以奠基的“封建制度”概念本来就比较褊狭，而它却要将西欧各国的封建政治图景纳入整齐划一的模式之中，忽略了由于社会历史背景的不尽一致而导致的西欧各国封建政治的特殊性。因此，当人们研讨西欧某个王国封建政治的具体实际时，必然会感到这一学理模式的片面性与非有效性。其次，这一学理模式在论证封建制度的政治效应时，从近代西方“宪政主义”的历史观中借来社会契约的理想大力阐发，将封君封臣之间本来就不对称、不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视为一种制约双方的平等而又具有绝对权威的约定，<sup>①</sup>进而过分渲染所谓封建“契约”对王权的扼制力，这也是不妥当的。再次，这一学理模式局限在静态分析与概念推理之中，既没有看到封建王权在封建政治格局中所处的任何领主都没有的优势地位，也没有对封建制度与封建王权趋同、顺应的方面和封建王权的发展趋势予以重视，而是竭力夸大封建制离心因素的负面效应与封建政治分裂的景况，夸大了封建王权的私权或宗主权的属性和地位，否定封建王权作为封建国家最高公共政治权威的存在与发展。显然，这一将“封建制度”与王权截然对立的学理模式，与那种“宪政主义”的解释一样，都带有比较浓厚的主观思辨的色

近年来，一些西方学者对封君封臣之间存在着所谓的平等的“契约关系”予以了质疑。在国内，尽管我国学术界对此少有关注，但还是有史家进行了深入的驳正，请参阅马克垚先生的《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一书，第

彩，在诸多重大问题上难以与西欧封建政治的历史实际相契合。无疑，它们都为西欧封建王权这一本就“模棱两可”的政治史现象抹上了一层主观主义的浓厚阴影，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人们考察这一现象的视野。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这一学理模式在西方开始受到怀疑乃至局部修正，但总的说来，它至今仍盛行和支配着西方史坛。对法学、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研究领域也有很大影响。

#### （四）传统学理模式的修正——日耳曼 “法律”的“有限王权”论

在反叛“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时，德国著名学者 F. 科恩提出的日耳曼“法律”的“有限王权”论则是别具一格的修正。他在《中世纪的王权与法律》这一史学名著中，系统地提出了这一观点：“古代的和前封建的日耳曼法的客观法律秩序”是西欧中古有限王权形成的基础。针对当时流行于西方的所谓以封建“契约”为基础的“有限君权”论，科恩作了大量的反驳。他指出，虽然国王在即位加冕时对臣民所作出的遵守法律的承诺和臣民对国王的宣誓效忠易于被看做是缔结了一种契约，虽然封建制度使“契约理想”浸染了封建社会的政治生活，但实际上，国王与臣民之间的法律联系纽带并没有建立在所谓的“封建契约”上，两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也“并没有被一种政治契约的概念所精确地反映出来”，双方并没有像一份私法契约中的合作者那样简单共存。科恩认为，事实上，国王与臣民在“客观法律秩序中紧密地联系起来，但两者都对封建契约理想没有包纳的上帝和‘法律’负有责任”。当时的臣民抵抗暴君并非“契约”所致，而是反对他打乱了“客观法

律秩序”。<sup>①</sup> 尽管 11 世纪产生的封建法完整地表现了国王与臣民的相互责任、臣民的效忠义务和抵抗权利，使其取得了以契约为基础的明确的法律形式，但这些契约关系本来是古代和前封建的日耳曼法律理想中所固有的。此外，对“契约”的影响也不宜估计过高，因为“契约理想既未给服从、也未给抵抗提供充分依据”违背或打破一份契约只是让另外一方解脱了义务而已。<sup>②</sup> 科恩通过大量的论述来证明，在封建时代，“古代的和前封建的日耳曼法的客观法律秩序”虽然被掺入“契约”的因素，但实际上仍然是它而不是“契约”在支配着中古西欧社会。在这一秩序中，法律仍然是统一的最高政治权威，是将国王和臣民在王国共同体中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同时也仍然是包括国王在内的所有人的“主观个人权利”的融合体。因此，每个人都必须服从和保护这一秩序。基于这样的历史判断，科恩推演出了他的“有限王权”论。他论证道：“王从属于法”是中古西欧王权的主要特征。在日耳曼法的客观法律秩序中，包括国王在内的所有人都受到法律的制约。国王只有履行遵守法律的神圣责任，才能确保和行使他自己的主观统治权利；若违背法律，就意味着侵犯了他人的权利，其结果必然是将自己置于法律秩序之外，丧失了自己的主观统治权利，成为臣民抵抗的暴君。<sup>③</sup> 科恩进而强调，中古的法律仍然是日耳曼传统的“祖宗之法”，亦即陈旧的习惯法。这种法律体现了“私法和公法”的统一性，包纳着全体社会成员的习惯、道德与理想，具有“法力无边”的权威，能够有力地扼制统治者。他断言，在当时的西欧，“此法律给

<sup>①</sup> F.科恩(F. Kern):《中世纪的王权与法律》伦敦,1939年版,第78页。

同上书,第196页。

同上书,第182页。

予专制的中世纪国王与当政者的限制，在理论上要比近代国家的情况大得多，甚至要比受到限制的立宪君主或总统所必须服从的约束要大得多’<sup>①</sup>。据此，科恩认定，中古西欧的国王并不是国家的最高政治权威，王权也不是象征着国家公共政治权威的‘公权’。就臣民以“法律”来选举国王或承认国王之继位这一政治主导形式而言，国王与一个小的共同体首领的差别，“也只是程度上而非类型上的不同’<sup>②</sup>；国王在某种意义上仅仅是一个公共首领”。按照法律建立起来的王权则是一种“私人权利”，这与农民对自己的土地的权利一样，两者都同样神圣，但也都面临着被剥夺的危险，“国王的权利与其他个人的权利并没有什么不同’<sup>④</sup>。

科恩这一学说对所谓封建‘契约’的政治效应的批驳，是对‘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之学理模式的有力挑战；但他的理论实际上是以中古德意志的封建政治为其历史蓝本而构建的，更带有明显的“日耳曼文化传统优越”论的色彩。中古德意志的封建化比较缓慢与不充分，氏族部落的原始军事民主制残余比较浓厚，的确对君主的政治集权形成较强的限制，因而王权比较孱弱，大诸侯的分裂割据相当严重。但是，德意志的情况十分复杂，造成王权孱弱的因素很多，应当全面分析；况且，这也并非是整个西欧封建政治的基本面貌。而科恩却不忘以偏概全之嫌，过分主观地夸大了日耳曼原始民主制传统对西欧封建王权的扼制。在这里，科恩自觉不自觉地继承了 19 世纪‘宪政主义’史学家的学术衣钵，仍以近代自然法理论与法治理想作为历史的放大镜，来对中古德意志封建政治

① F.科恩：《中世纪的王权与法律》第 182 页。

同上书，第 13 页。

同上书，第 6 页。

同上书，第 196 页。

中存留的日耳曼原始民主制因素作一观照，诠释出一个绝对支配社会的具有至高无上权威的所谓“客观法律秩序”，并从中演绎出一个适应于整个封建西欧的“有限王权”类型与中古西欧的所谓“王在法下”、“王从属于法”的君主政治图景。这无疑是在“牛津学派”的“宪政主义”史学观点的理论翻版。事实上，无论科恩所认定的西欧封建王权如何“有限”，它毕竟不同于并且高于中古时代的任何一种政治权力与权利，即便在封建王权发展不充分的德意志也是如此。科恩本人对此也难以完全否定。因此，他在书中也不得不承认，虽说在 13 世纪以前还没有真正的国家理论与定型的王权原理，“但实际上王权支配着西欧的政治生活”<sup>①</sup>。科恩甚至也承认国王在“确认‘法律上占居主导地位’在做此事时，国王是否愿意咨询臣民所选举的代表，将向哪个代表咨询，是否最终考虑他们的意见”，所有这一切都完全取决于国王本人”<sup>②</sup>。此外，国王在征税时按理需要与王国共同体达成协议，但事实上国王却无须此举而自行其是。对此，科恩也只好自我感叹说：“在这里，权力还是决定性的。”但仍自圆其说地断言：“这种异端在中世纪从未公开地表现出来”<sup>③</sup>。至于科恩将王权贬抑为一种“私人权利”，那就近乎于荒谬了。在他看来，封建社会是一种在既定的“客观法律秩序”中人人都享有“私人权利”的法治社会，“每一种业已确立的权利，甚至对一只母鸡的年贡的权利，都比某些近代制度中人的权利神圣”<sup>④</sup>。王权正如私人权利，乃至像“最卑贱的农奴”耕种他的土地的权利那样，也就必然要受到其他人的权利的制约，“如果没有那

① F 科恩：《中世纪的王权与法律》第 6 页。

同上书，第 201 页。

同上书，第 194 页。

同上书，第 192 页。